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99.92	一、基本支出	940.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155.00	二、项目支出	3,150.83
三、其他资金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2,654.92	本年支出合计	4,091.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六、结转下年	-
七、上年结转	1,436.25		
收入总计	4,091.17	支出总计	4,091.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99.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9.92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155.00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155.00
三、其他资金	-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54.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结转	1436.25
收 入 总 计	4,091.17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40.34
工资福利支出	622.6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2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3,150.83
日常运转类项目	341.61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11.09
其他类项目	2277.95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167.24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252.94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091.1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4,091.17

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99.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92.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499.92	本年支出合计	3,792.71
四、上年结转	1,292.79	四、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3,792.71	支出总计	3,792.71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92.71	873.73	2918.9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3	123.6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63	123.63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8	12.88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	1.7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0	78.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6	31.36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0.76	10.76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0.76	10.7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0	20.6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50	10.5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04.72	656.74	2447.98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6.94	455.44	11.50
[2110101]行政运行	310.13	310.13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2	26.72	
[2110103]机关服务	118.59	118.59	
[2110104]环境保护宣传	11.50		11.50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396.74	201.30	195.44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6.74	201.30	195.44
[21103]污染防治	1987.32		1987.32
[2110301]大气	514.48		514.48
[2110302]水体	34.05		34.05
[2110307]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14.29		214.2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24.50		1224.50
[21111]污染减排	253.72		253.72
[2111101]环境监测与信息	11.88		11.88
[2111102]环境执法监察	180.00		180.00
[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	61.84		61.84
[213]农林水支出	471.00		471.00
[21303]水利	471.00		471.00
[2130331]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471.00		471.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00	62.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2.00	62.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00	6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873.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2.63
[30101]基本工资	343.50
[30102]津贴补贴	52.98
[30103]奖金	62.34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1
[30107]绩效工资	3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7
[30201]办公费	4.46
[30207]邮电费	8.44
[30217]公务接待费	2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23
[30302]退休费	17.46
[30309]奖励金	10.77
[30311]住房公积金	6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2,91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3.07
30201 办公费	40.50
30201 印刷费	4.70
30203 咨询费	1.5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29.50
30207 邮电费	6.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43.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5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92
30226 劳务费	10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39.6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239.63
305 转移性支付	471.00
30501 不同政府间转移支付	471.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4.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7.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59.96
“三公”经费	56.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0.00	0.00
——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940.34	873.73	873.73				66.61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508.74	449.60	449.60				59.14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3.51	303.51	303.5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6	53.92	53.92				59.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7	92.17	92.17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72.01	264.54	264.54				7.47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0.64	200.64	200.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9	18.72	18.72				7.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8	45.18	45.18				
鹤山市环境信息中心	159.59	159.59	159.59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49	118.49	118.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	11.24	11.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6	29.86	29.86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150.83	2918.98	2918.98			155.00	76.85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989.96	2773.96	2773.96			155.00	61.00	
环保办案经费	180.00	180.00	187.00					
大型修缮	43.42	43.42	43.43					
河长制标志牌建造	20.00	20.00	20.00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67.24	67.24	67.24					
其他环境保护专项业务经费	86.63	86.63	86.63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4.48	514.48	514.48					
省级水质保护专项资金	34.04	34.04	134.04					
中央和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410.00	410.00	410.00					
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587.20	587.20	587.20					
2016年省级排污费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奖励资金	191.10	191.10	191.10					
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61.84	61.84	61.84					
上缴江门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471.00	471.00	471.00					
2016年度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155.00					155.00		
部门基本户支出	61.00						61.00	
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60.87	145.02	145.02				15.85	
环保监测业务经费	68.20	68.20	68.20					
西江、址山自动站	46.82	46.82	46.82					
大气子站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00					
部门基本户支出	15.85						15.85	